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39号

关于五华县峰昇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峰昇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峰昇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峰昇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太坪村嶂背沥段（地理坐标：E115°26'35.728"，N23°37'36.620"），南面为乡道、林地，其他三面均为林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建筑面积为3500m²，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机制砂3万吨、碎石2万吨。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堆场、生产流水线、产品堆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配电、办公室、宿舍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工程。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代码：2203-441424-04-01-485919。

二、2022年11月23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

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